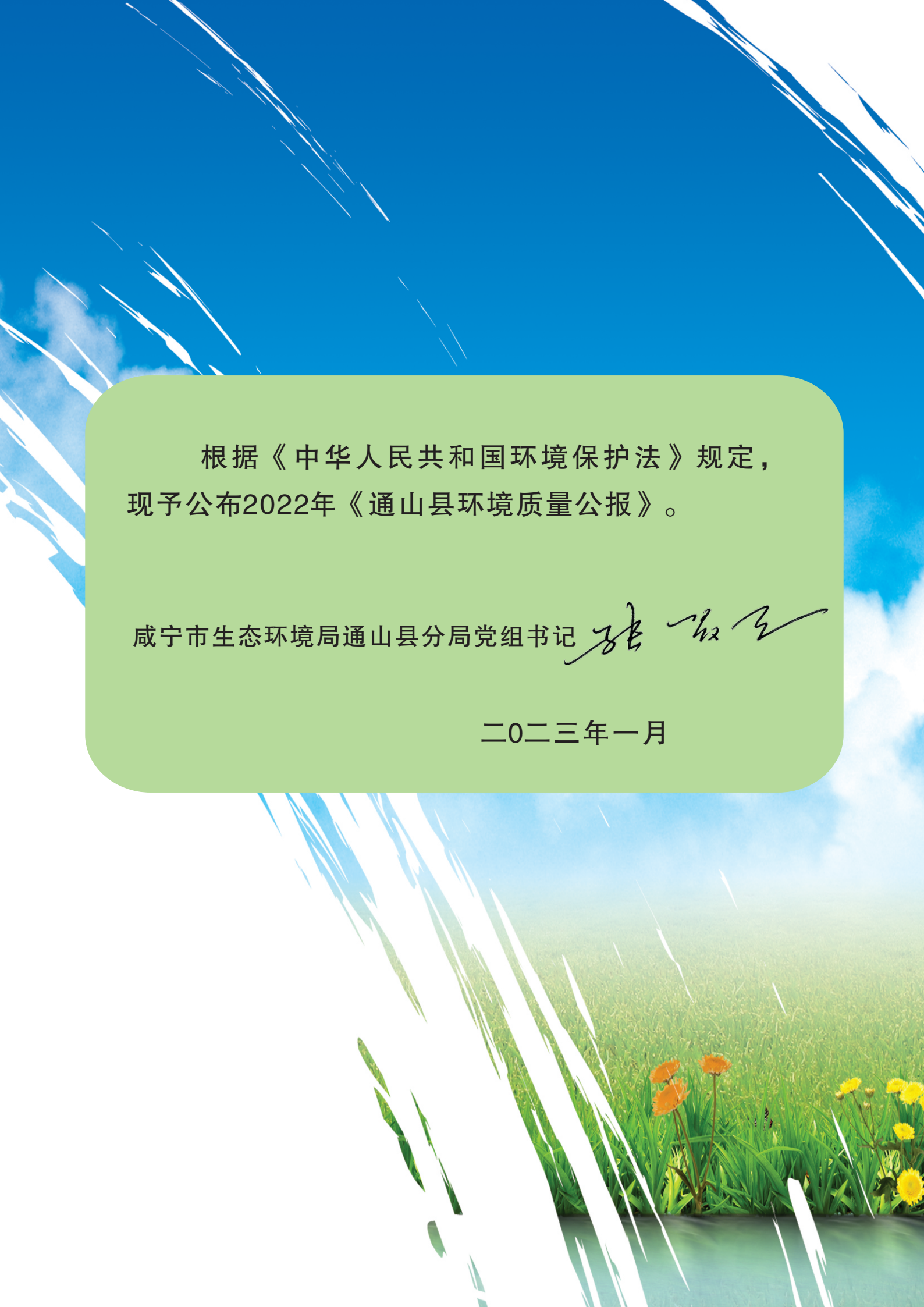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现予公布2022年《通山县环境质量公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党组书记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综述	1
环境质量状况	7
水环境	8
环境空气	11

综 述

2022 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の攻坚之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一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の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不动摇，以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着力解决各类突出环境问题；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重点，着力提升环境质量；以监管执法为抓手，切实维护生态环境领域安全；以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环境为切入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环境质量状况持续向好，排名靠前；“五位一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基本完成，在鄂南区域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在全市各县（市区）分局中排名第 1；双河村、花纹村等 4 个村被省环委会授予“省级生态村”称号；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被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立法联系点”；环境信访、党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受到市通报表扬。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底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1. 精准治气。一是强化三禁三治。秸秆禁烧：出动执法人员 300 人次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督导，发放禁烧通告 10000 份，共发现火点和黑斑 153 处，全部翻耕整改到位，对 75 位涉事农户处

以 100 至 1000 元不等的罚款，累计罚款 33390 元，处分干部 63 名，下发督查通报 5 期，保持秸秆禁烧高压态势。城区禁鞭：城区范围内全面实现了禁鞭。城区禁煤：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全面完成。扬尘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扎实推进，全县大部分在建工地达到“六个全覆盖”要求。矿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按计划推进，今年已启动石航泉石灰岩矿、广信采石场等 7 个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尾气治理：建成全县 2 个汽车尾气检测中心，实现 I/M 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汽车尾气路检路查行动，对尾气未达标的柴油机动车下达《咸宁市机动车尾气污染路检路查限期整改通知书》。二是突出 VOC 治理。制定了《通山县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整治方案》，督促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等 5 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限期整改。三是加强臭氧污染管控。先后制定了《通山县臭氧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工作方案》《关于启动臭氧污染应急临时管控的通知》《通山县高温时段重点企业错峰方案》，开展了油气回收、汽车尾气检测、扬尘治理等专项巡查执法活动，并与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签订了错峰生产承诺函，通过一系列的措施，降低了生产废气、扬尘形成的臭氧污染。2022 年，我县空气质量优良率 87.8%，PM10 平均浓度 43 微克/立方米，PM2.5 平均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

2. 科学治水。一是狠抓富水水库水质专项整治。今年 5 月份，我县富水水库库心站国控断面水质 PH 值超标，部分点位最高峰值达到 9.91，藻密度最高峰值达到 1.17 亿个/升，针对这一问题，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全力推进整治工作，通过截污控源、机械打捞、增殖放流、补水促流、放水发电、监测预警等措施，富水水质恶化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从6月4日起PH值、藻密度开始明显下降，国控平台显示数据为一类水质标准值。

二是开展通羊河溯源排查。经排查，我县河（湖）排污口主要在通羊河，目前通羊河共有工业生产污水排口37个，每天排放工业污水2946吨，其中745吨排入通羊河；农业养殖户11家，养殖规模共计11600头，污水经处理后用于浇灌农田、菜地综合利用，无排口；生活污水直排口80余处；农业种植入河排污口15个，涉及种植面积1150亩，主要集中在大路乡余长畈村和洞口罗村，这些排污口全部纳入了通羊河整治工程范围。

三是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投入资金594万元完成了通羊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技改；加大通大污水处理厂建设，配套管网设施、厂区建筑物已基本完成工程建设，预计在2023年2月份建成并通水试运营。

四是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投入资金623万元拆除了厦铺河沈家段、四斗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上游11家畜禽养殖场。投入资金6000余万元启动了梅田河流域治理、厦铺河流域治理和乡镇饮用水源地治理项目，河流水质达到明显改善。组织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进行评估，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评估报告，全县地表水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五是开展渡口渡船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300人次，检查船舶2560艘次，督促整改船舶机舱漏油漏水等问题21个，船

船舶污水上岸回收 110 公斤。

3. 协同治土。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准入管理，严格落实“净地”供应制度，实现了污染地块动态管理和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加强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完成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更新工作，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土壤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督促企业隐患问题整改。开展不易降解祭祀用品专项整治工作，印发了《通山县不易降解祭祀用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出动各类执法人员300余人次对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拉网排查，共收缴塑料花圈、塑料清明吊等不易降解祭祀用品约10000余个，悬挂标语横幅100条，为推进文明祭祀打下了基础。加强全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对我县机动车维修店、科研机构、高校实验室、园区小微企业等典型社会源危险废物展开了排查，进一步摸清了我县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底数，新增26家危废产废单位纳入物联网系统进行管理。开展船舶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专项排查工作，初步摸清了我县船舶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污染情况。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了《通山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并获得了县人民政府的批复。开展我县关闭矿山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工作，对我县16个涉重矿区，共169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现场排查，建立了排查档案表，同时针对其中4个重点图斑编制了治理方案，并谋划了通山县重点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进入国家项目库。督促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林业等部

门对“绿盾”行动交办的15个自然变化斑块进行整改销号。我县土壤环境状况良好。

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我们始终把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保障环境安全放在第一位。一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制定了《通山县环境安全问题隐患大排查工作方案》《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全年出动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常态化开展环境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重点工业企业、医疗机构、水源地、加油站等 120 家重点管理对象进行地毯式排查，发现危废管理不规范、环保设施运行不到位、未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等各类环境风险隐患 11 个，已全部完成整治。二是扎实开展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考核。按照《咸宁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评级实施方案（试行）》要求，配合市局开展了规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在第三季度检查中共检查企业 12 家，其中 2 家企业被评为 A 级，8 家企业被评为 B 级，2 家企业被评为 C 级，督促该 12 家企业整改环境问题 50 个，达到了以评促改的效果。三是完善编制应急预案。制定了《通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通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处置措施、应急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为科学、有效、快速应对突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提供了科学的保障。同时，加强

企业应急预案管理，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定了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重点行业，涉危、涉化、加油站、非煤矿山、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等重点行业基本实现了备案全覆盖。**四是着力化解环境信访矛盾。**把信访处置回复工作作为当前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工作之一，本着快查、快办、快结的方式办理信访投诉。2022 年我局共受理各类生态环境信访件 268 件，办结回复 268 件，办结率、回复率、群众满意度均为 100%，得到了领导和社会的充分肯定。

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通山县隆鼎丽都空气自动站共计监测有效天数 361 天。其中优 142 天，良 175 天，空气优良率 87.8%，较 2022 年（96.2%）同比下降 8.4%。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细颗粒物和臭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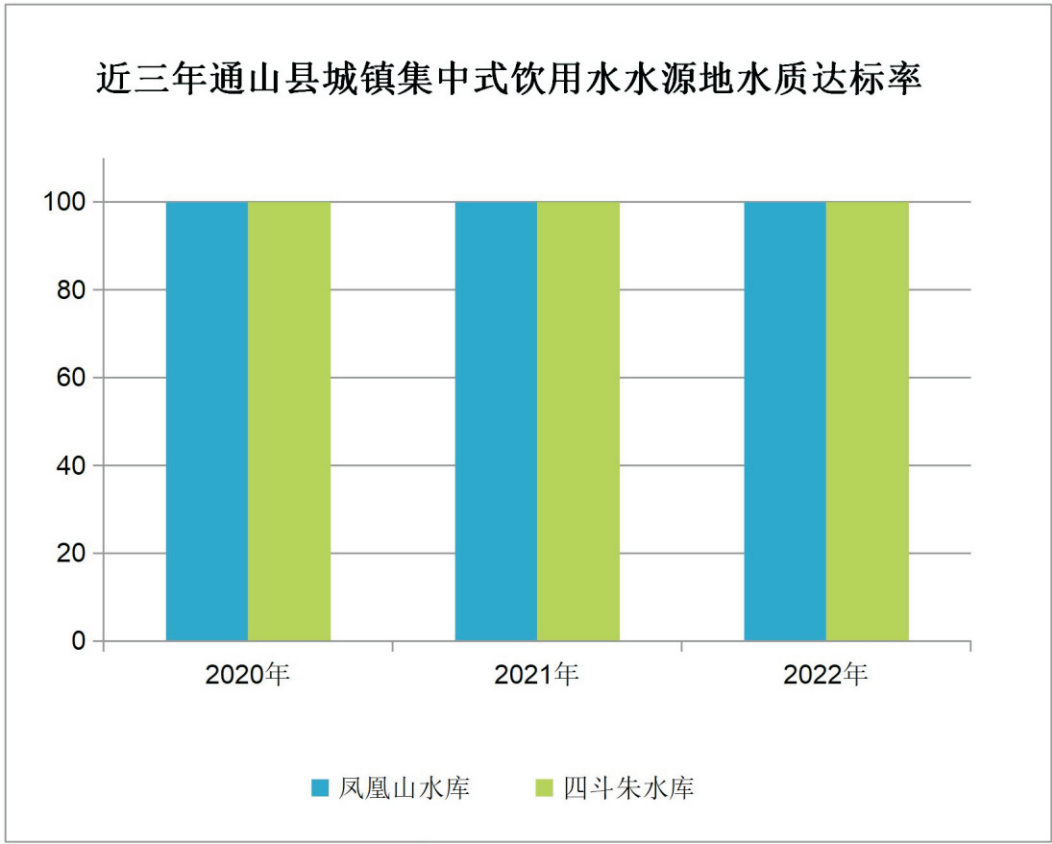
2022 年通山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地表水水质类别和断面（点位）功能类别水质达标率为 100%，饮用水水源地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规定的Ⅲ类标准要求。水质总体情况与去年持平。

2022 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咸宁市“十四五”城市声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的批复》（鄂环发[2022]16 号）的要求，通山县声环境质量较去年有所改变，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数量从 11 个调整至 20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数量从 102 个调整至 117 个；功能区再生监测点位数量从 3 个调整至 7 个。按 2022 年声环境划分要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为 100%，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100%。

水 环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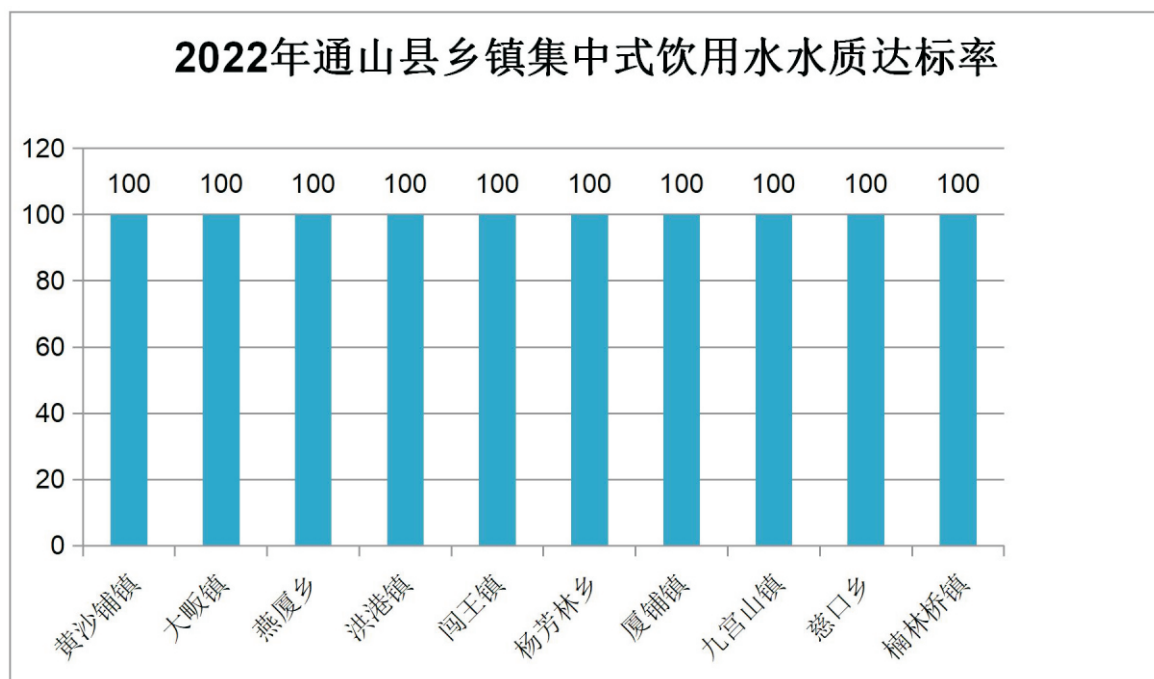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022 年度，通山县 2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凤凰山水厂、四斗朱水库）为市控点位，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监测，检测项目 61 项，一年开展一次全分析 109 项，水质监测数据表明，饮用水水质断面水质 情况均达到Ⅲ类标准，与去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水质达标率 100%。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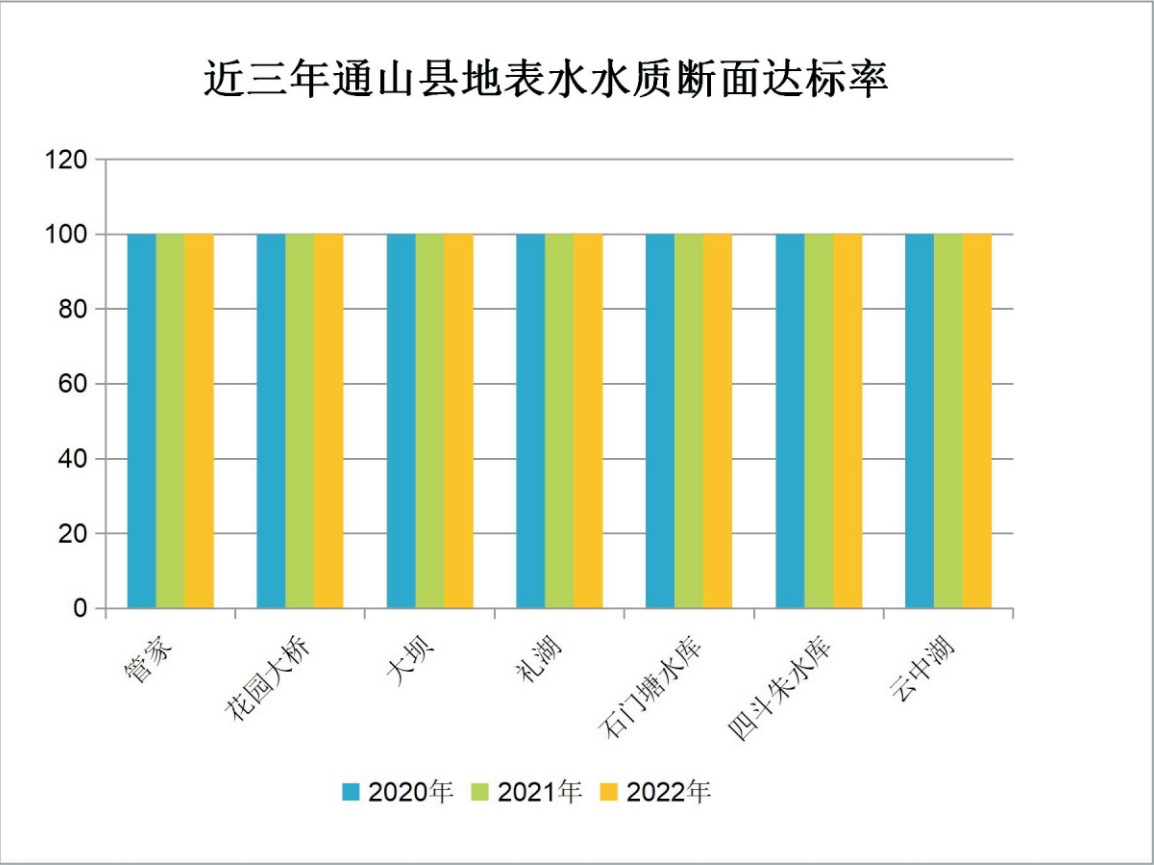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开展供水人口在一万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通山县 11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其中雨山水库为市控点位，其余 10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黄沙铺镇万家垅水库大坝、黄沙铺镇源头村、大畈镇板桥村富水河、燕厦乡富水水库、洪港镇三源河、闯王镇宝石河、杨芳林乡寺口水库、厦铺镇厦铺河、九宫山镇沙垅村横石河、慈口乡慈口村富水水库）为县自设点位，监测频率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项目 61 项。2022 年监测结果显示乡镇饮用水水质断面水质情况均达到功能区划标准。



地表水

2022 年度，通山县 7 个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富水水库管家、富水水库花园大桥、富水水库大坝、富水水库礼河、石门塘水库、四斗朱水库、云中湖)中，水质全部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9 个县自设地表水点位地表水监测断面，富水水库库心、梅田河（跨界断面）、厦铺河、洪港河上下游、横石河上下游、黄沙河上下游等，水质全部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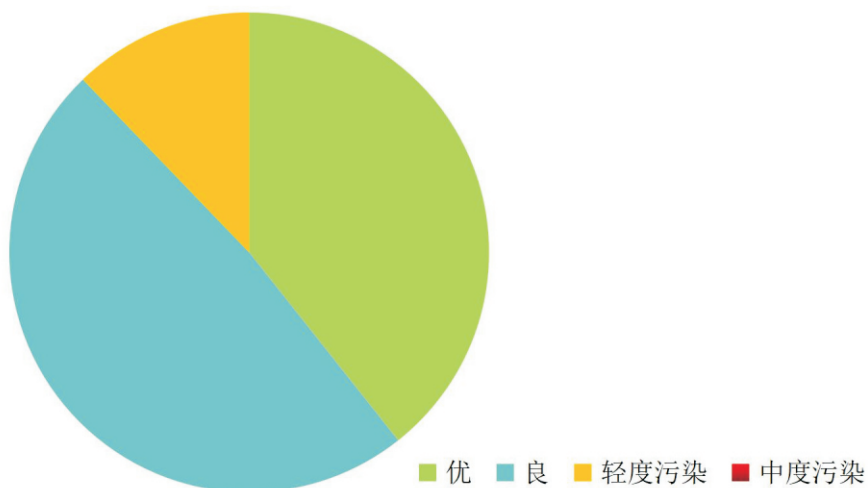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

2022 年通山县隆鼎丽都空气自动站共计监测有效天数 361 天。

其中优 142 天，良 175 天，2022 年空气优良率为 87.8%，较 2022 年（96.2%）同比下降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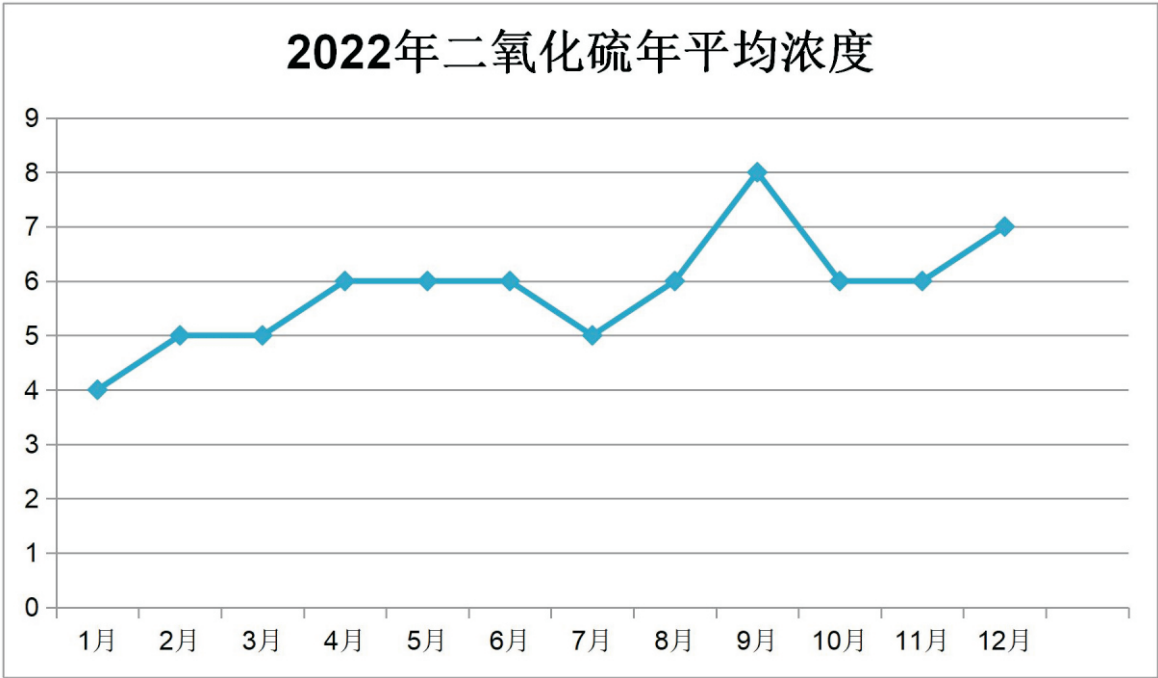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细颗粒物和臭氧。

2022年通山县城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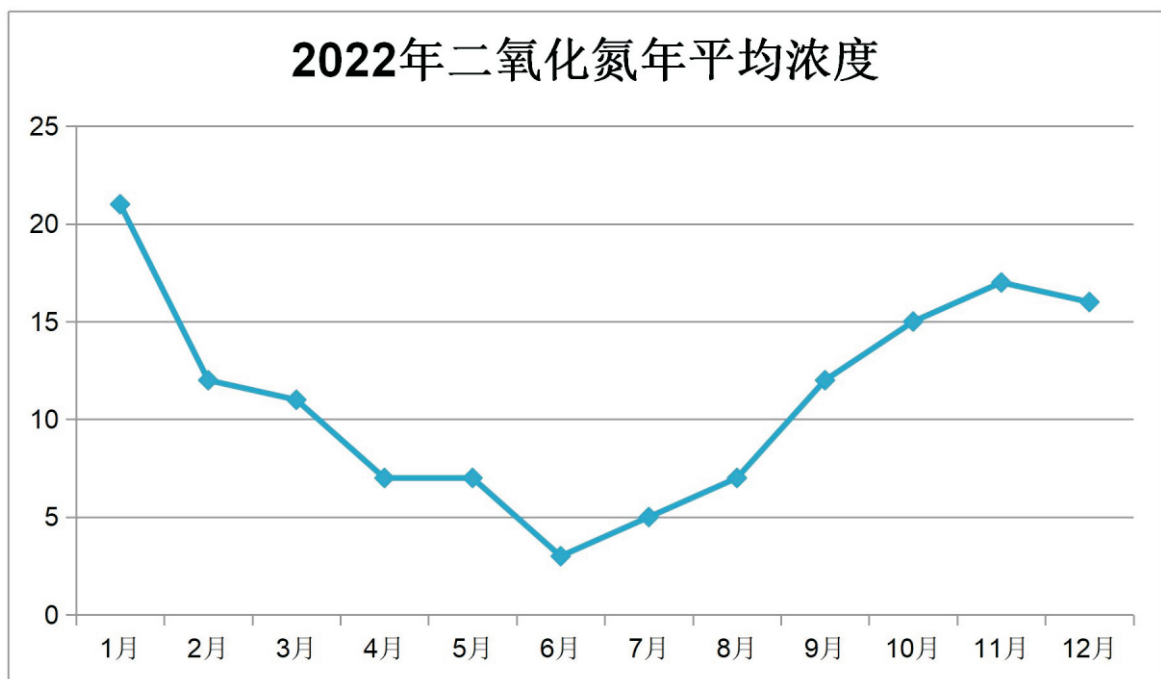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6\text{ }\mu\text{g}/\text{m}^3$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60\text{ }\mu\text{g}/\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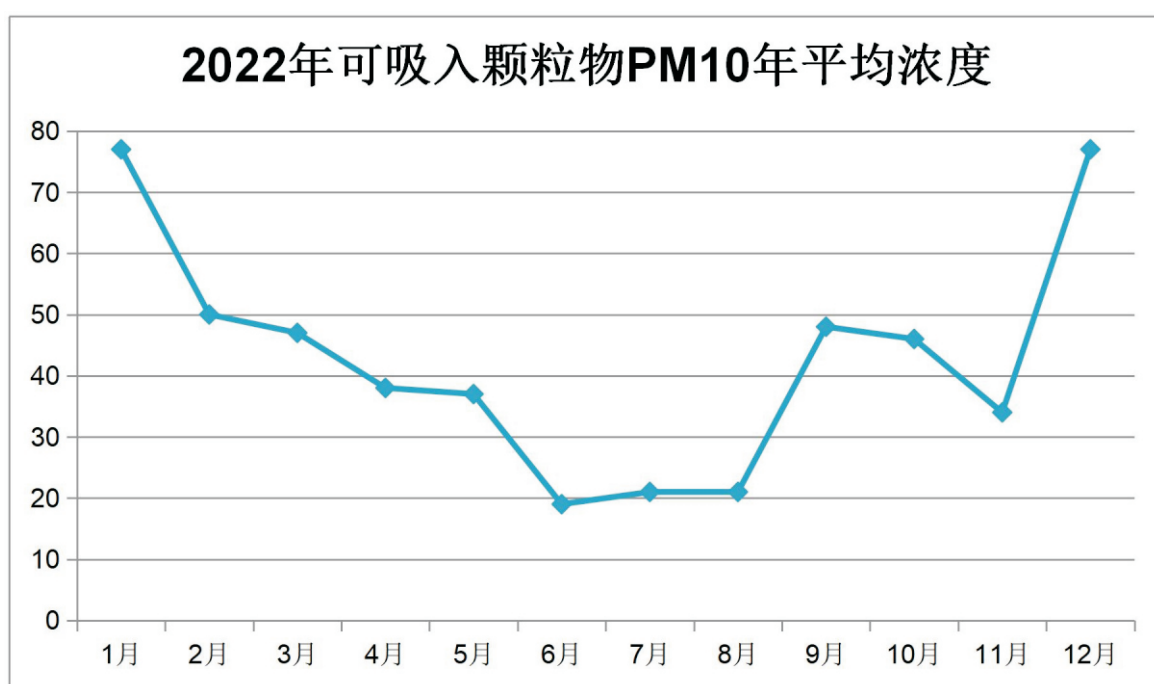
二氧化氮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1 \mu\text{g}/\text{m}^3$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40 \mu\text{g}/\text{m}^3$ 。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43 \mu\text{g}/\text{m}^3$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70 \mu\text{g}/\text{m}^3$ 。



可吸入细颗粒物 PM_{2.5}

可吸入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30 \mu\text{g}/\text{m}^3$ ，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5 \mu\text{g}/\text{m}^3$ 。

